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02號

01
02
03 原 告 施淑美
04 被 告 江鎬佑
05 葉美麗
06 林韋呈
07 莊雅雲
08 王淑蓉
09 吳明順
10 孫偉哲
11 楊義倫
12 姚虹霜
13 徐彰彥
14 楊蕙如
15 楊美貞
16 張儷馨
17 江柏輝
18 黃怡霖
19 吳葭惠
20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23 被 告 王維德
24 宋屏原
25 董順欽
26 俞助明
27 俞筑曦
28 王家任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

01 31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6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7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8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
09 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10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11 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12 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
13 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
14 判費分別徵收之，同法第77條之14第1、2項規定甚明。復
15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
16 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
17 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8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
19 項第6款所明定。

20 二、經查：

- 21 (一)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907,806元，及自
22 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見本院卷第13頁)，核屬財產權之訴訟，則依上開規定及
24 說明，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之利息(利息
25 計算式詳如附表)，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39,890元
26 (計算式： $907806 + 32084 = 939890$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
27 入)。
- 28 (二)本件原告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道歉，以回復原告之名譽及權
29 益(見本院卷第71頁)，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
30 請求權，乃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
31 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

01 (三)本件原告聲明第5項請求管委會出示甲○○簽領之會計憑證
02 (見本院卷第15、71頁)，係為維護其區分所有權人之財產
03 權，核其係屬財產權訴訟(按非財產權訴訟，係指涉及人格
04 權或身分關係之訴訟，參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立法理
05 由)，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
06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08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09 萬元。

10 (四)本件原告聲明第6項請求兩造訴訟不得動用社區管理基金支
11 付律師費，自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核係屬因財產權而
12 起訴，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
13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15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16 萬元。

17 (五)本件原告追加聲明第7項請求確認113年4月13日區分所有權
18 人會議所通之議案均無效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按以區分
19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
20 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
21 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
22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
23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開規
24 定及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25 惟其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此
26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27 三、依上所述，原告本件就財產上之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
28 計為5,889,890元(計算式： $939890 + 0000000 + 0000000 + 00$
29 $00000 = 000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311元，加計非因
30 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裁判費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
31 311元(計算式： $59311 + 3000 = 62311$)。茲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
02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鄭伊汝

10 附表：

11

利 息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迄日	期間 天數	年息	小計
1	907,806元	112年12月22日	113年9月4日	258	5%	32,084.10元